

橋頭區公所防災砂包領用單

1130430 製

領用日期	
領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住宅(獨戶)上限每戶 10 包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上限 30 包(以管理委員會一次請領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區公所核定之數量)
領用數量(包)	
領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橋頭區公所儲備砂包僅限設籍於橋頭區居民領用。2. 領用人請攜帶身分證至橋頭區公所核對身分。3.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砂包。4. 砂包請於颱風警報解除後自行交回橋頭區公所。5. 若因丟棄之砂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新台幣 1,200 至 6,000 罰鍰。6. 避免砂包損壞，請民眾務必儘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7. 請將不需要之砂包回收送至各領具地點。8. 砂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請聯絡各區公所處理(聯絡電話：6110246-156)。	